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松 屍 111 偵 8071 字第

0331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8071 號妨害自由案件，應送達  
本案被告 JAMOH DAYEE 之簽結通知函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  
第 15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  
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



裝

訂

線